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玲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2017年年度报告按照预约的时间及时披露，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

票。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江山塑料有限公司为陈光玲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光玲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社支行借款 1,0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社支行签订“渝三银 BZP2017071700000281”号“保证合同”及“渝三银 DYP2017071700000285”号“抵押合同”、全资子公司珠海江山塑料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社支行签订“渝三银 BZP2017071700000284”号“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因关联董事陈光玲、金锋、陈力娜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内容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